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用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按年租金為約人民幣4,830,000元。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31%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之年度檢討規定。

\* 僅供識別

## 新租賃協議

###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舊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用總樓面面積為2,940.2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延長舊租賃協議年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新租賃協議訂約方

業主：北京集電設計

租客：本公司

### 地點

辦公室物業

###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應付租金

根據新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之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440元，每季以現金支付租金並須於該三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內支付。

###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以來，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北京之總部。經考慮(i)本公司可能就辦公室物業之任何搬遷產生之搬遷及裝修費用；及(ii)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其他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後達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李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北京國資經營之僱員，彼等已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應付之總租金及相關費用上限(「建議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建議上限乃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建議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應付租金				
—根據新租賃協議 (附註1)	3,621,960	4,829,280	4,829,280	1,207,320
—根據首份北京文化體 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附註1、2)	278,946	371,928	371,928	92,982
—根據第二份北京文化 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附註1、2)	76,248	101,664	101,664	25,416
	<u>3,977,154</u>	<u>5,302,872</u>	<u>5,302,872</u>	<u>1,325,718</u>
建議上限	<u>5,000,000</u>	<u>6,700,000</u>	<u>6,700,000</u>	<u>1,660,000</u>

附註：

- 結餘乃根據新租賃協議、首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月租分別約人民幣402,440元、人民幣30,994元及人民幣8,472元計算所得。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及北京集電設計分別訂立首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以取代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北京文化體育將租用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物業，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文化體育之45%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與北京北奧訂立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於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權予北京北奧，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批准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本公司完成轉讓北京文化體育之25%股權予北京北奧後，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權將由45%減至20%，而北京文化體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文化體育有意於二零一三年重續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而出售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上限已計入就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物業應付予北京集電設計之潛在租金。

3. 二零一一年七月，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互相同意終止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因此，有關詳情並未被計入上述建議上限之計算中。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31%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新租賃協議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項下之年度檢討規定。

## 釋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經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研發
「北京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北奧就由本公司向北京北奧出售北京文化體育25%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首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物業」	指	有關以下各項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之辦公室物業：(i)有關首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275.4平方米的503及507單元；及(ii)有關第二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75.28平方米的502單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租賃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物業」	指	有關新租賃協議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940.2平方米)
「舊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一樓大堂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215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北京文化體育與北京集電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文化體育租賃北京文化體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